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

依據 104 年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 16 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爰此，本部依據鈞院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截至 108 年底，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共納 33,367 人，以下謹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維護、專長審查機制、資料庫現況、遴聘應用情形與典試工作記錄作簡要報告。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維護

本部於 80 年 1 月依據各種考試之應試科目，將符合典試法規定資格之學者專家，配合其學術專長予以建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各種考試遴聘委員之用。於 80 年至 83 年間辦理 4 次全面性資料更新訪查；復於 93 年為提升資料之正確性與充實資料庫內容並瞭解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意願，以強化遴聘制度之公平性，辦理全面性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意願調查，藉以提升資料庫之品質。

資料庫之蒐集，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考選部應蒐集或洽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其蒐集方式包括函請各大專校院系所推薦各專長領域優秀教師、函請政府機關、學會及公會等推薦實務界專家，主動蒐集大專校院及機關舉辦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及訓練等講座相關資訊，同時於本部全球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專區」，

受理自我推薦等，典試人力資料庫蒐集來源全面多元，廣泛納入符合專業資格且具意願者。

二、專長審查機制

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考選部應依典試人力專長類別，分設專長審查小組。(第 2 項)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第 5 條規定審查內容包括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同時也加強審查其適合擔任職務、表現優良敘述及排除原因等註記，以落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內學者專家之專長領域能與考試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並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專長審查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各種國家考試應優先考量遴聘審查通過之人員擔任各項典試工作。」以提升遴聘委員專業性認定之效率及品質。

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分別依所任職學校、機關別、性別、地區等因素整體考量，由本部擇定人選。各該類別審查委員共同協商該類科範圍及分類，審查對象包括現有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資料及當次辦理審查類別之相關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人員，依其學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及專長研究等資料逐一審查，審查方式採個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基準採多數決方式，專長審查結果經部長核定後，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詳專長審查流程圖)。

98 年 12 月至 108 年本部共辦理「憲法行政法」等 63 類專長審查及「公法」等 36 類新增(重新)專長審查，審查人數達 32,392 人。108 年辦理完成文史、航海、輪機與船舶、呼吸治療師、畜牧技術、統計等類審查作業，另完成政府會計、聽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類新增審查(詳表 1)。

專長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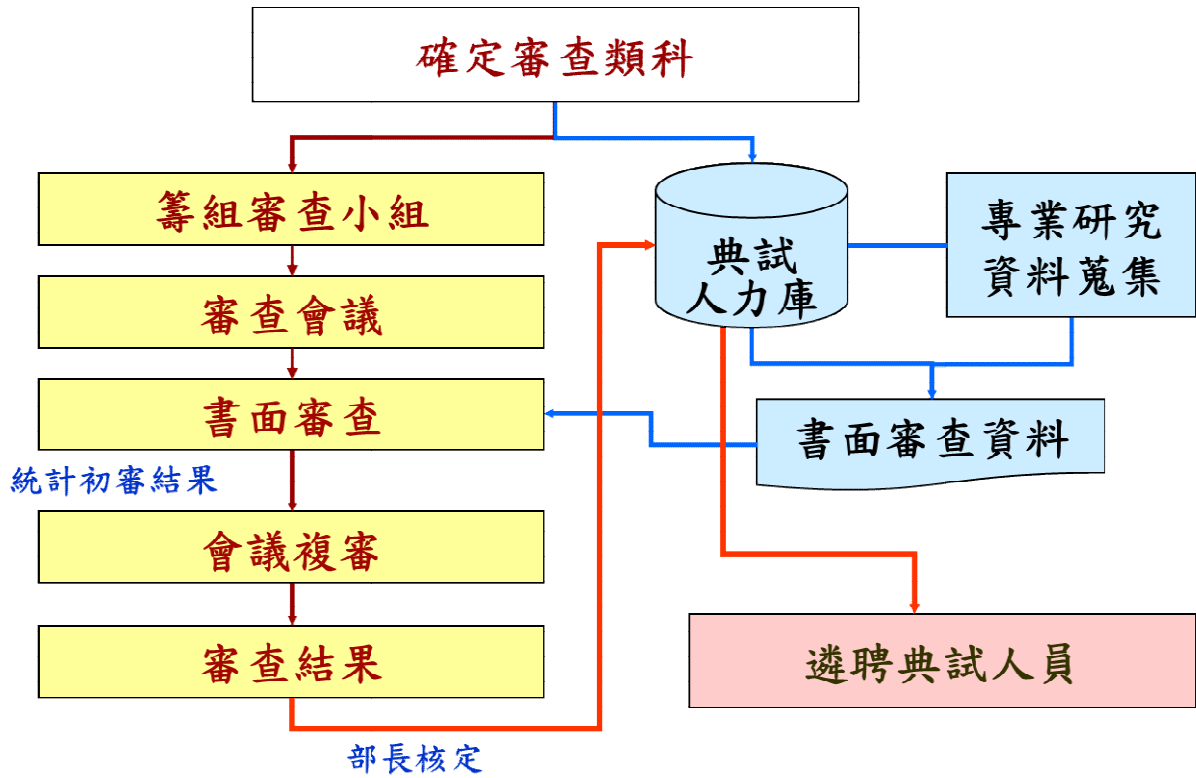


表 1 典試人力專長審查辦理情形

單位：類；人

年別	類別數		審查人數
	會議審查	新增(重新)審查	
98年	1		508
99年	10		4,880
100年	7		5,261
101年	6	15	6,922
102年	3	2	2,043
103年	6	8	2,111
104年	8	1	2,612
105年	4		1,038
		4(重新)	1,661
106年	6		1,723
107年	7	2	2,176
108年	5	4	1,457
合計		99	32,392

三、資料庫現況

目前資料庫內有 29,860 人為適格人員¹，以大專校院教師為多數，計 20,496 人(占 68.64%)，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1,339 人，私立學校教師 8,700 人，軍警學校教師 457 人；現任機關(構)3,694 人(占 12.37%)，其他(含退休及高中職教師)5,670 人(占 18.99%)。按性別分，男性 21,098 人(占 70.66%)，女性 8,762 人(占 29.34%)。按教職別分，以教授 12,586 人(占 42.15%)，副教授 8,663 人(占 29.01%)，助理教授 3,211 人(占 10.75%)，合計占 8 成 2(詳表 2)。

表 2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現職概況—按教職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含無教職)	
總計	29,860	100.00%	12,586	8,663	3,211	2,300	3,100	
結構比(%)	100.00%		42.15%	29.01%	10.75%	7.70%	10.38%	
男	21,098	70.66%	9,880	5,884	1,876	1,228	2,230	
女	8,762	29.34%	2,706	2,779	1,335	1,072	870	
大專校院合計	20,496	68.64%	10,281	6,526	2,500	969	220	
專任教師	18,216	61.00%	9,535	6,003	2,100	524	54	
兼任教師	2,280	7.64%	746	523	400	445	166	
大專校院	公立學校	11,339	37.97%	6,987	3,125	868	270	89
	專任教師	10,134	33.94%	6,454	2,836	711	121	12
	兼任教師	1,205	4.04%	533	289	157	149	77
	私立學校	8,700	29.14%	3,135	3,267	1,572	629	97
	專任教師	7,764	26.00%	2,941	3,054	1,358	379	32
	兼任教師	936	3.13%	194	213	214	250	65
	軍警學校	457	1.53%	159	134	60	70	34
	專任教師	318	1.06%	140	113	31	24	10
兼任教師	139	0.47%	19	21	29	46	24	
現任機關(構)	3,694	12.37%	355	429	257	613	2,040	
其他(含退休及高中(職)教師)	5,670	18.99%	1,950	1,708	454	718	840	

註：本表學者專家身兼多種職務時統計之分類，以有學校專任教職優先歸類，其次以有學校兼任教職歸類（如同時公私立學校兼任則以登錄資料庫順序列計），無學校專兼任教職者，再區分任職機關(構)或其他之順序歸類。

¹不適格人員：不適格人員包括旅居國外、身體不適、過世及有註記之人員。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料庫人員若犯有重大疏失(如試題洩漏等)或一般疏失(如試題與本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雷同等)，經典試記錄審議小組審議後將做註記，考試司將無法進行遴選；不適格人員之註記將依其情節定期交付重新審議，經會議審議決議後可取消註記，恢復遴聘資格。

四、100 年至 107 年各項考試遴聘應用情形統計分析

(一) 遴聘人數占資料庫全體人數 1 成左右

各種考試所需典試人力依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包含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人員，均依典試法由本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鈞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鈞院聘用之。從 100 年至 107 年資料來看，每年國家考試遴聘人數介於 3,000 人~3,400 人之間，占資料庫全體人數 1 成左右。

(二) 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力需求

1. 典試委員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相關典試工作事項

典試委員依法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分區考試事宜或擔任其他典試工作相關事項。100 年至 107 年每年遴聘典試委員人數約 1 千人上下，每次考試係依考試種類、性質及規模大小，遴聘十餘至百餘位典試委員(如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僅 14 人、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為 110 人)。

2. 命題委員人數受應試科目數與題庫供題比率影響

100 年至 107 年每年筆試應試科目題庫供題比率約占 15% 至 20% 之間，尚有超過 2 千餘科應試科目需臨時命題，如應試科目為組合科目或混合式試題，一般由 2 位以上委員共同命擬試題，每年遴聘命題(含申論式及測驗式試題臨命)委員人數超過 2,500 人。

3. 閱卷委員人數受報考人數及申論式試題比率影響

100 年至 107 年每年整體筆試應試科目中，近八成為申論式試題，除由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評閱外，再依試卷數量酌增聘閱卷委員協助評閱，每年遴聘閱卷委員人數近 3 千人，係典試人力需求最大者。

4. 口試委員、實地及體能測驗委員配合多元考試遴聘

依考用配合原則，各種考試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

實地測驗或體能測驗，口試委員、實地及體能測驗委員須配合於考試時間至試場主持考試事項。100年至107年每年口試委員遴聘約500~680人，其中107年口試委員較106年增加100人，係因外語導遊考試口試人數增加近1,600人所致(詳表3)。

(三)重複遴聘情形

本部每年辦理國家考試繁多，或因命題、閱卷需求及專業考量，或曾遴聘之典試人員表現優良，各次考試之典試人員有重複遴聘情形；惟為免重複比率過高²，仍有酌予限制之必要，近年來已針對各項考試臨時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測驗典試委員人力名單做查核，比對前一年度同項考試至當次該項考試之典試人力，若發現人員重複遴聘次數達3次以上者，將於參考名單上做註記，提由政務次長或部長視情況送交承辦單位調整參考名單；100年至107年遴聘典試人員擔任1項職務占比平均達7成2以上，擔任4次(含)及以上僅達百分之3.8，遴聘同一典試人員擔任多次職務比率已漸減(詳表4)。

²本部101年11月27日核定實施「典試人力重複遴聘查核作業要點」，明訂查核比對各項考試典試人力重複遴聘情形，使典試人力運用合理。

表 3 100 年至 107 年各項考試遴聘委員情形

單位：人次；人數

考試代號	考試名稱	1總遴聘 人數	2總計 人次	擔任工作(人數)									
				召集人	典試	命題	題庫臨命	閱卷	審查 (專指著作 審查,非入題審題)	題庫審題	口試	實地	抽題
100年總計 (報考人數: 749,000)		3,298	8,416	291	1,016	2,129	571	3,288	18	255	574	117	157
101年總計 (報考人數: 794,867)		3,235	8,239	275	1,015	1,985	630	3,036	67	300	640	108	183
102年總計 (報考人數: 688,452)		3,366	8,820	308	1,153	2,211	628	3,268	40	303	591	120	198
103年總計 (報考人數: 538,237)		3,083	7,637	261	962	1,936	564	2,920	14	271	520	59	130
104年總計 (報考人數: 502,894)		3,220	8,207	286	1,024	2,211	539	3,117	15	255	548	53	159
105年總計 (報考人數: 475,810)		3,086	7,918	264	994	1,950	587	2,977	29	288	622	63	144
106年總計 (報考人數: 470,425)		3,150	8,289	282	1,054	2,110	715	3,011	6	324	583	57	147
107年總計 (報考人數: 431,408)		3,066	7,649	266	986	1,929	551	2,879	18	248	683	24	65
107010	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8	86	7	33	0	26	0	0	13	0	0	7
107020	107年第一次專技高考醫師等考試	36	45	9	35	0	0	0	0	0	0	0	1
107030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	62	110	7	24	27	15	28	0	7	0	0	2
107040	107年專技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272	551	4	29	0	36	228	0	18	228	0	8
107050	107年關務、身障特考及軍官轉任考試	203	400	22	64	118	30	135	2	12	6	0	11
107060	107年專技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等考試	163	271	9	28	61	59	82	0	28	0	0	4
107070	107年警察、一般警察、鐵路考試	338	580	21	65	149	86	212	0	36	6	0	5
107080	107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2	14	2	11	0	0	0	0	0	0	0	1
107090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880	1,564	32	110	537	46	788	0	16	21	11	3
107100	107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一)牙醫師藥師等考試	35	45	10	34	0	0	0	0	0	0	0	1
107110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	194	267	12	41	31	82	54	0	45	0	0	2
107120	107年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第一試	41	51	10	40	0	0	0	0	0	0	0	1
107121	107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89	114	6	21	2	0	47	0	0	36	0	2
107122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78	106	5	26	2	0	71	0	0	0	0	2
107130	107年司法、調查、國安、海巡及移民特考	365	597	18	56	137	31	178	0	12	149	13	3
107140	107年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76	146	5	41	29	12	51	0	6	0	0	2
107150	107年外交、國經、民航及原住民族特考	356	592	20	74	126	66	126	0	30	148	0	2
107160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96	412	15	42	122	0	127	16	0	89	0	1
107170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46	70	3	14	11	8	28	0	4	0	0	2
107180	107年專技高考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等考試	266	552	14	83	200	14	233	0	7	0	0	1
107190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80	1,076	35	115	377	40	491	0	14	0	0	4

說明：1. 同一次考試每位委員可同時擔任多種典試工作職務，各項典試工作職務間身分可能重疊，如召集人係由典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兼任命題或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等情形，致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數加總人次(即2之總計人次)大於全年總遴聘人數。
2. 題庫臨命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題庫審題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之審題；審查係指知能證明審查或著作發明審查。

表 4 典試人員遴聘次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全年遴聘典 試人員人數	1次		2次		3次		4次(含) 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0年	3,298	2,372	71.92	591	17.92	198	6.00	137	4.15
101年	3,235	2,316	71.59	550	17.00	221	6.83	148	4.57
102年	3,366	2,323	69.01	673	19.99	227	6.74	143	4.25
103年	3,083	2,281	73.99	537	17.42	161	5.22	104	3.37
104年	3,220	2,303	71.52	610	18.94	198	6.15	109	3.39
105年	3,086	2,253	73.01	559	18.11	169	5.48	105	3.40
106年	3,150	2,164	68.70	649	20.60	202	6.41	135	4.29
107年	3,066	2,262	73.78	516	16.83	188	6.13	100	3.26

註 1：每位委員於每次考試遴聘不論擔任幾種典試工作職務(如命題、閱卷、審查等)均僅計算1次。

註 2：遴聘4次(含)以上之統計含考試委員。

五、典試工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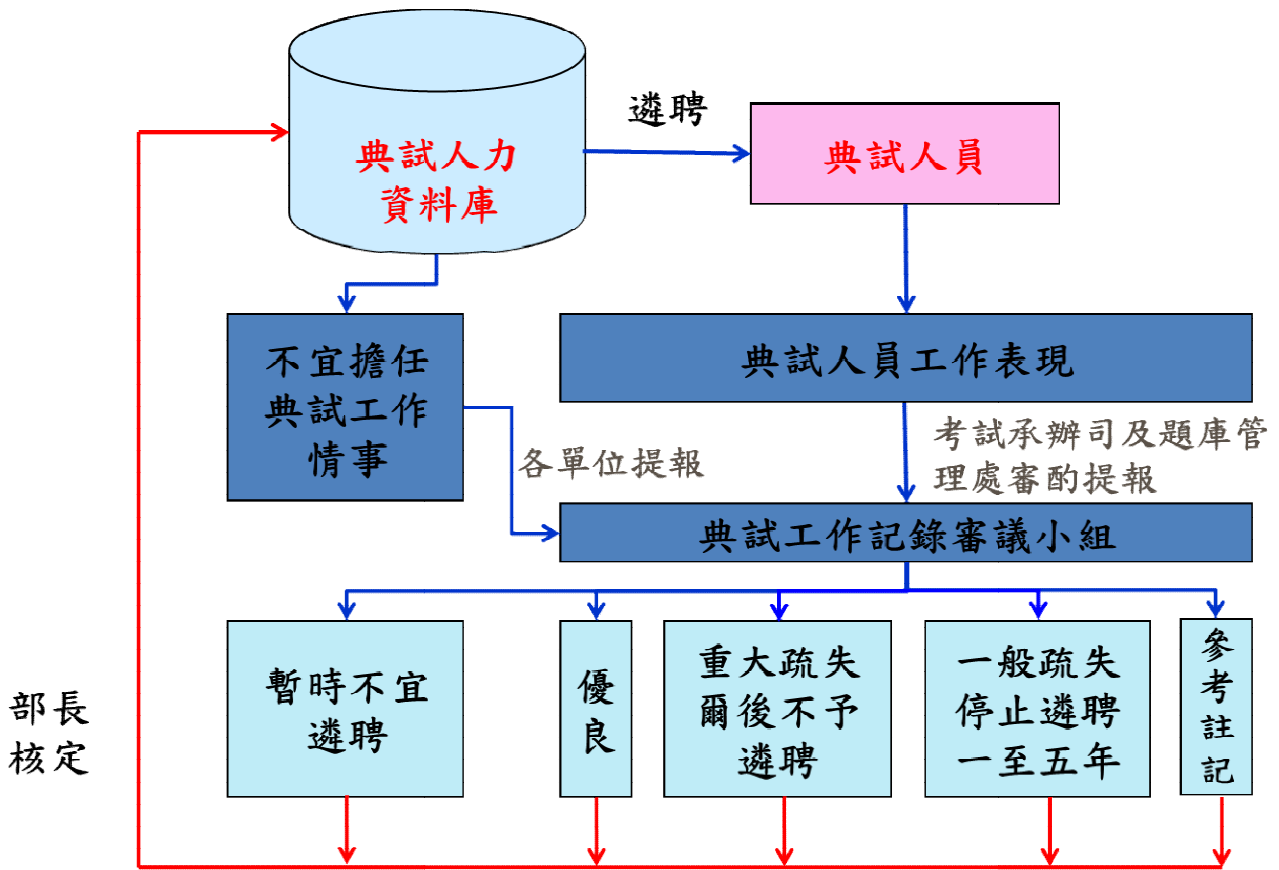
本部每年舉辦近 20 次國家考試，每次考試遴聘之學者專家，其個人道德操守、專業精神及服務態度等良窳，攸關舉辦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至鉅。典試人員基本上具有相當學術或實務上之專業與聲望，其擔任典試工作期間之服務記錄，以執行記錄事由、態樣分類、疏失情節輕重區別及限制期限標準等處置，均詳實規定於本辦法第 8 條至 15 條中，各典試人員參與各項典試工作之服務態樣，包括優良、重大疏失及一般疏失、參考註記及對於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註記暫時不宜遴聘之規範，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每季召開，審議結果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列入長期追蹤管制，強化遴聘作業效能及品質。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內曾獲「優良」註記者 55 人，均於註記之當年度致贈感謝函予本人，表達本部感謝之意；因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者、個人涉及官司訴訟確定者、出題雷同者及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者、或犯有重大案件經判決者，經審議依情節輕重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停止遴聘 1~3 年或永久停止遴聘(詳典試工作記錄流程圖)。

另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者」、「被機關停職處分者」，將依審議程序記錄進行審議；自 105 年第 4 季起，定期檢視資料庫人員被報章媒體報導負面訊息態樣，先行於資料庫內註記「待審中」後，按季提會討論依審議情節輕重予以註記。

為利本部考試業務司遴聘適任委員，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系統特殊註記之功能(如表現優良、無意願參與典試工作者、旅居國外、身體不適等)，增加適合擔任職務、表現優良敘述及排除原因註記，提供更多資訊以利考試業務司遴聘作業效率。

典試工作記錄流程圖



六、結語

典試人力資料庫為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之重要人才庫，本部除持續增進各項公務資料連結更新效率外，亦將因應公務人員職組(系)調整，重新檢視資料庫人員其專長科目內容，以符合考科調整及縮短資料庫更新時間落差，遴聘適格人才；另將賡續辦理典試工作記錄回饋機制，持續維護典試人員之專業品質。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相關辦理情形

一、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作為，包括大型考試之應變處置規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本（109）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起，邀請本部參與會議；另因國際疫情發展，行政院 2 月 27 日將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揮官仍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擔任，全面強化跨部會之協調與資源整合。

二、本部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情形

(一)出席指揮中心第 11 次會議，本部與教育部研擬所屬大型考試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考生應試相關應變規劃

本年 2 月 24 日指揮中心第 10 次會議(未函請本部出席)指示「有關大型考試之應變規劃，請教育部、考選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研議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考生，於落實防護措施原則下之應試流程管理、試場設置、交通接送等可行方案」。案經教育部填報辦理情形：「將於本年 3 月 3 日邀請專家及衛生局共商所屬大型考試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考生應試相關應變規劃，並邀考選部與會瞭解本部規劃內涵」。同年 2 月 27 日指揮中心第 11 次會議決定本案依教育部填報情形處理。

(二)出席蘇院長視察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有關醫事系科實習問題，教育部說明將以調整實習順序場域，並會同本部及大專校院處理

本年 3 月 2 日指揮中心召開第 12 次會議，行政院蘇院長

貞昌蒞會視察，會中執行官周署長志浩表示，近期公眾集會活動（含考場）指引將配合疫情發展修正，俟召開專家會議確定後公布。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口頭報告表示，近期醫院已有院內感染情形，如實習場所發生感染，導致醫學、牙醫、護理等醫事科系學生暫緩實習，可能影響相關醫事科系學生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權益部分，教育部擬調整實習順序場域，並會同本部及大專校院處理。

基於實習為學校畢業資格之一，學生實習時數是否符合畢業條件，係屬教育部權責。本部對於醫事人員之實習，因專業團體之共識，實習課程、時數，或明訂於職業管理法律（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或明訂於考試規則授權本部另訂之實習認定基準（如藥師、護理師），或未做規範、由專業社群自律管理（如獸醫師），本部所採認之應考資格依據為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出席教育部召開會議研商所屬 109 年大型考試考生應考防疫措施第 3 次會議

教育部針對 109 年技專統一入學測驗、國中會考及大學指考等研擬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考生應考防疫、應變措施，於 3 月 3 日召開會議並請本部出席提供相關意見。會中討論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考生接送及設置隔離試場可行性，以及如無法採行時該部將啟動以 B 卷補考及外加錄取名額方式因應；另討論自主健康管理、一般考生發燒時啟用備用試場相關配套措施等事宜。

鑑於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與教育部之升學考試，法制規範全然不同，考試性質、對象、次數、種類等諸多互異，是否比照教育部升學考試之作法，仍待內部討論決定後提報鈞院，惟若採行防疫措施需其他機關配合支援事項，則將另邀請有關機關到部召開會議協調。

四、結語

本部賡續於3月4日下午參與指揮中心第12次會議(3月2日未及討論，延期至3月4日召開)，另本部危機處理小組因應疫情，已全面性針對各項典試、試務、行政管理工作，以及考試期間之防疫措施等，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即時應變。本部將積極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配合相關防疫處置，在確保應考人應試權益、用人需求，同時兼顧國家考試舉行應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的通盤考量下，賡續檢討包括預定4月下旬將舉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障人員、關務人員考試等，以及之後各項考試，是否如期或延期舉行、如舉行時各項周妥安全之應試環境防疫措施。